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潛在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中標確認書**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各為「董事」欣然宣佈，於2018年8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州白銀置業有限公司(「湖州白銀」)已與湖州市國土資源局(「有關當局」)訂立一份中標確認書(「中標確認書」)，內容有關湖州白銀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湖州市的該地塊(定義見下文)的土地使用權成功中標。湖州市位於長三角的中心區域，而長三角是中國最重要的珠寶消費市場之一。

中標確認書

中標確認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18年8月23日
- 訂約方：
- (1) 有關當局，作為賣方
 - (2) 湖州白銀，作為中標人

有關當局為中國政府機關，負責管理中國浙江省湖州市的土地資源以及執行相關法律及法規。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當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有關地塊： 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太湖度假區濱湖東單元02-03地塊的2018-73號國有建設用地，總地盤面積為103,397平方米（「該地塊」）

確認及協定： 根據中標確認書，有關當局與湖州白銀已確認及協定（其中包括）：

- (i) 湖州白銀已就參與網上拍賣（「拍賣」）支付現金訂金人民幣57,000,000元（「訂金」），而湖州白銀已就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成功中標；
- (ii) 自中標確認書日期起計10個工作日內，湖州白銀將與有關當局訂立出讓合同（「出讓合同」），以收購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及
- (iii) 倘湖州白銀於中標確認書日期起計10個工作日內未能訂立出讓合同，則湖州白銀作為拍賣中標人的地位將被撤銷，而訂金將被沒收。

訂立中標確認書的理由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全產業白銀及貴金屬綜合企業，擁有三個業務分部，包括(i)製造業務，即製造及銷售銀錠及其他金屬副產品；(ii)珠寶新零售業務，即零售及批發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該業務於非全資附屬公司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5）下經營；及(iii)白銀交易業務，即提供白銀貿易的專業電子平台及相關服務。根據出讓合同完成收購土地使用權後，本公司擬於該地塊上興建「白銀小鎮」，包括珠寶新零售業務的運營總部、研發中心、設計中心、產品展銷中心、物流配送中心，進一步打造產業集群。

訂立中標確認書確認湖州白銀為拍賣的中標人，並標誌著本公司可能收購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過程的第一步。訂金金額乃於有關當局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發佈的拍賣文件中訂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中標確認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標確認書項下可予沒收的訂金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中標確認書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布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儘管如上文所述，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預期按照出讓合同收購土地使用權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於湖州白銀訂立出讓合同後，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布，當中將載列（其中包括）出讓合同的主要條款及該地塊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本公司就該地塊的擬定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陳萬天
主席

2018年8月23日，香港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建文先生、宋國生先生及陳國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斌先生、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